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94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员某作出的三公湖（高铁）不罚决字〔2025〕9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9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9月19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与客观情况明显不符，员某实施殴打行为的证据充分。2025年5月22日11时许，申请人在三门峡市某大厦某保险公司工作期间，同事员某因工作问题与申请人发生纠纷。员某先后两次动手殴打申请人脸部，后被在场同事制止，此事实记载于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鉴定书》“案（事）件情况摘要”部分，系派出所依法收集的案件基础信息，具有客观性、合法性。上述殴打行为直接导致申请人身体不适，前往医院就诊，被诊断为面部损伤、急性

外伤后头痛、头晕、双耳感音性神经听觉丧失等，后住院治疗。住院期间及出院后，申请人持续承受身体伤害与精神困扰，权益严重受损。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依据住院资料及查体结果，明确认定申请人面部有肿胀压痛等损伤，损伤程度为轻微伤。此外，申请人与某保险公司管理人员的多段通话录音中，均提及员某殴打申请人的事实。上述录音证据与鉴定书、病历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证明员某殴打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成立，但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虽认可员某存在违法行为，但未对上述关键证据所反映的违法事实及损害后果作出充分认定，明显属于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违背案件客观事实。二、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适用错误，未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申请人已63岁，员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工作场所故意“两次拍打申请人脸部”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且造成“轻微伤”的损害结果，不属于法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法应当承担治安管理处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了减轻或不予处罚的法定情形，包括情节特别轻微、主动消除违法后果并取得谅解、胁迫诱骗、主动投案、立功表现等。但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未说明员某的行为符合上述任一情形，亦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存在法定免责事由，被申请人适用该条款明显违反法律规定。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程序正当性存疑，未充分履行说理义务。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

七十条，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但未在决定书中对“为何不予处罚”“是否存在法定免责事由”等关键问题进行释明，仅笼统援引相关规定，未充分说明理由，违反了行政行为应当明确、说理充分的基本要求，程序正当性不足。申请人作为受害人，身体健康权、人格尊严权已因员某的违法行为受损。被申请人在有明确违法行为事实、书面鉴定意见、录音佐证的情况下，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仅未依法维护受害人权益，反而可能纵容违法行为，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亦不符合行政行为“合法、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程序正当性存疑，请求依法予以撤销，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处理。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事实。2025年5月22日11时许，我单位接到110指令：申请人报警称其在某大厦某保险公司上班期间与同事员某发生冲突，员某没有原因动手打她。经公安机关调查，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员某存在故意殴打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结合整个案件情况，对员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二、具体答复意见。1.本案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事实清楚，法律适用准确，内容适当，且现有证据均不能证实员某存在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应规定，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处理，如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则应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能否确实充分地证明员某对申请人实施殴打的行为是该案对员某作出治安处罚的关键。案发后，民警接报警后出警，立即开展调查取证走访工作，先后对申请人及周围人员了解情况。对于双方冲突过程，现场没有监控，目击者仅有崔某、何某、李某，证人证言中双方有争执、员某抬手欲击打申请人，但是否击打到申请人、如何殴打的过程、击打的部位等没有全程目击证人可以证实，关键证人崔某参与劝阻和拦架的全过程，没有看到员某殴打申请人。多名证人证实员某没有实施殴打他人的行为。申请人就诊记录、诊断证明、医生石某的陈述证实申请人到医院就诊时的伤情主要来源于申请人的自述。现场证人证言未能证实申请人存在明显外伤或者身体不适，出警视频、现场照片未能发现申请人存在明显外伤。证据之间缺乏关联性，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不能相互印证，即现有证据均不能互相证实员某存在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

2.程序正当合法。被申请人办案全过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程序启动合法、流程环节完整、权利保障充分、审批权限合规。

3.关于“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与客观情况明显不符，违法行为人实施殴打行为的证据充分。”

同第一小点答复意见。4.关于“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律适用错误，未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现有证据中只有申请人一人陈述员某有动手打人的违法事实，该证据属于其本人陈述，依照法律规定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我单位尽到全面、依法、客观、及时调取证据，依据法律规定，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违法行为的发生，故违法事实不成立，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

5.关于“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程序正当性存疑，未充分履行说理义务”。我单位在办理此案件时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努力做到融法、理、情为一体。在本案开始调查过程中，我局主办民警多次对其进行释理说法，且考虑到双方为同事，本着化解矛盾的目的组织调解。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也向申请人告知案件调查进展、案件调查处理方向、继续提供证据材料等内容。为充分保证其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高度重视，也曾安排派出所指导员与其沟通交流、明理释法。在调解不成后，才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决定对员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将处理结果依法送达申请人和员某，告知申请人、员某申请行政复议、提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公安机关在出警、受案、询问、鉴定、行政处理等环节不间断向申请人说明，已经履行充分说明的

职责。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据案件调查结果，对员某依法作出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经查：2025年5月22日11时许，申请人与其同事员某在三门峡市某大厦某保险公司工作期间，因工作问题发生纠纷，后申请人报警称被员某殴打，被申请人接报警后处警。6月10日，被申请人将本案受理为行政案件。7月7日，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7月21日，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鉴定书》，认定申请人人体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被申请人将上述鉴定结论告知申请人和员某，申请人无异议，员某有异议但不申请重新鉴定。8月8日，被申请人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因达不成一致意见终止调解。8月28日，被申请人以员某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作出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

列处理决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本案中，申请人报警称被员某殴打，但现场并无监控，现场证人也均表示未看到员某是否殴打申请人。申请人的就诊记录及伤情鉴定结论，能够证明损害结果的存在，但无法证明该损害结果系由员某所致。在仅有申请人一人陈述，无其他证据能够证明员某实施了殴打行为的情况下，被申请人经立案调查、组织调解、依法审批、送达等程序后，综合案件整体情况，对员某作出的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提交了多段录音，均为某保险公司组织申请人与员某进行调解的内容，是案发后的内容，不能证明当时的案件情况，本机关不予采纳。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高铁）不罚决字〔2025〕9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1月18日